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
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1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BMYU1UJK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105 号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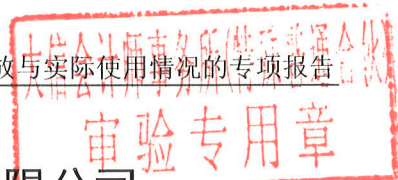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9,500,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9,923,588.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43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有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36,659,050.00 元，加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628,633,760.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59,923,588.89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等	5,369,221.92
减：募集资金项目的支出	19,659,05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617,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28,633,760.8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添支行（上述四家银行统称为“乙方”）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丙方”）和上述银行支行或其上级管辖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马陇坝支行	52050152373609000888	活期存款	936,518,385.17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7555916511810502	活期存款	245,670,157.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21762	活期存款	826,693,338.64	超募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添支行	2402006429200068732	活期存款	619,751,879.40	超募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61,7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9.96%，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583.91 万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为 1,069.20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该置换资金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42 号）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1,069.2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 计	1,069.2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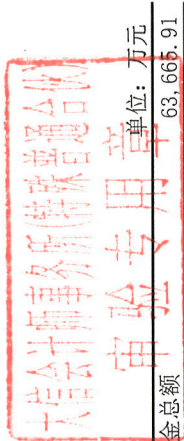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325,992.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665.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665.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装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5,045.76	95,045.76	1,445.72	1,445.72	1.52	2024.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25,000.00	25,000.00	520.19	520.19	2.08	2024.2.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金额	否	120,045.76	120,045.76	1,965.91	1,965.9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61,700.00	61,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61,700.00	61,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5,992.36	325,992.36	63,665.91	63,665.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205,946.60 万元。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61,7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1,7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金额为 1,583.9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活期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事宜，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证书序号: 00173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姓名: 颜宗华
 Full name: Yan Zonghu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65-10-11
 Date of birth: 1965-10-1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Da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Sichua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513027651011002
 Identity card No.: 51302765101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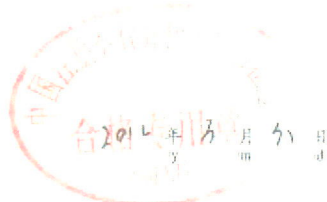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1703020655
 No. of Certificate: 511703020655
 发证机关: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Sichuan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1965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e: 1965-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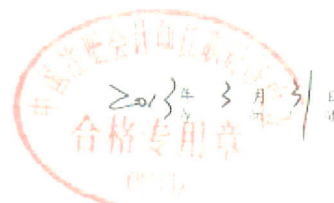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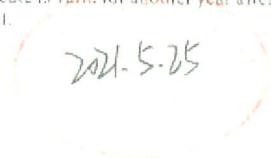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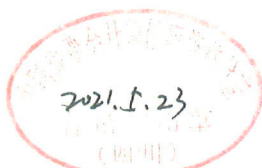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姓名 高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251985092505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99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